我国土地托管问题研究综述与展望*

张强强[1,2]，周振邦[3]，邵战林[3]

（1. 北京农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北京乡村振兴研究基地，北京 102206；2. 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陕西 延安 716000；
3. 新疆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乌鲁木齐 830052）

摘 要：梳理我国土地托管问题研究现状和热点，探究其研究前沿与主题，明确土地托管研究方向对推进农地资源高效利用和农业规模经营具有重要理论意义。以可视化分析软件CiteSpace为研究手段，基于2000—2023年CNKI土地托管领域核心期刊，绘制土地托管研究领域核心关键词、关键词共现、时间轴等知识图谱，对热点研究领域以及研究主线、研究脉络进行归纳。结果表明，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土地托管以来，土地托管相关研究发文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当前土地托管研究聚焦于“土地托管”“土地流转”“粮食生产”“现代农业”“规模经营”等相关热点领域，围绕五条研究主线展开。土地托管研究脉络可以分为萌芽阶段（1996—2003年）、发展阶段（2003—2013年）、规范阶段（2014年至今）。未来需要加强对土地托管的对比研究，关注对不同土地托管模式的分析以及重视对土地托管参与主体行为决策逻辑的分析。

关键词：土地托管；农地经营；农业现代化；粮食生产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4）05-0053-12

一、引 言

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农民是粮食生产的主体，但城镇化的加速进一步提高我国农户分化程度，农村青年劳动力外移严重，留守农村老龄人口成为主要农业劳动力（陈宇翔等，2022），加之农资价格攀升、用人成本提高，不断压缩农民种粮收入，造成土地撂荒、耕地非粮化等问题。在此背景下，一种新的规模化经营形式——土地托管应运而生。土地托管因满足农民恋土情结（余粮红等，2022）、保留农户土地承包权、降本增效等优势受到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从历年中央一号文件来看，2014年首次提出农业“托管式”服务模式，从顶层设计对该模式给予支持（胡凌啸等，2019），2016年正式提出土地托管，2022年指出要发展生产托管服务，2023年进一步指出“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2024年聚焦“谁来种地”问题，强调构建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可见，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实现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户收入的重要途径。基于此，梳理土地托管的研究脉络与发展态势，能够为土地托管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提供方向性指导。因此，本文通过文献计量分析法，总结归纳土地托管领域的研究现状、热点，探究其发展脉络，为未来土地托管研究提供参考。

*项目来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2YJC790164）；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度产学研合作项目（YDRDI202301）；北京农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QJKC-2023020）；北京农学院繁荣社科行动计划人文社科专项（FRSK-2024-005）。

作者简介：张强强，男，博士，讲师，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通信作者：邵战林，男，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村土地制度。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

CiteSpace是基于共引分析理论和寻径网络算法，对某一领域的文献进行计量分析，并将结果可视化，分析和预测领域研究前沿（陈悦等，2015）。本文利用CiteSpace 6.3.R1软件的关键词共现、时点视角图谱等模块对土地托管研究热点和前沿进行分析。从检索出的基础文献数据中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文献，统计年度发文数量和高频关键词，并且将其导入CiteSpace进行关键词“共现”、时间线图绘制和分析。为了更好地显示出土地托管研究的热点方向，对文献主题词进行剔除、合并、整理。同时，利用Excel软件对发文数量、发文机构与期刊及高频关键词等进行可视化分析。

（二）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中国知网（CNKI）与Web of Science。在CNKI中，分别以主题、关键词、篇名、摘要为检索项，同时限定期刊文献来源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以“土地托管”“农田托管”“农地托管”“大田托管”为主题词进行检索。在Web of Science中，数据库为“Web of Science核心合集”，引文索引为SCI和SSCI，以“Land trusteeship”对主题词和摘要进行检索，对2000—2023年中英文文献进行精确匹配，2024年1月1日记为检索日期。本次检索共获得相关中文文献162篇，英文文献13篇，剔除偏离主题、不含作者信息等31篇文献后，最终选取131篇文献作为本文基础数据进行相关分析，其中包括CNKI的中文文献128篇、Web of Science的英文文献3篇。由于有效英文文献体量过小，本文重点分析CNKI检索出的128篇中文文献。

（三）分析框架

本文按照以下分析框架，利用CiteSpace可视化分析软件及Excel统计工具对土地托管的研究现状、热点和脉络进行分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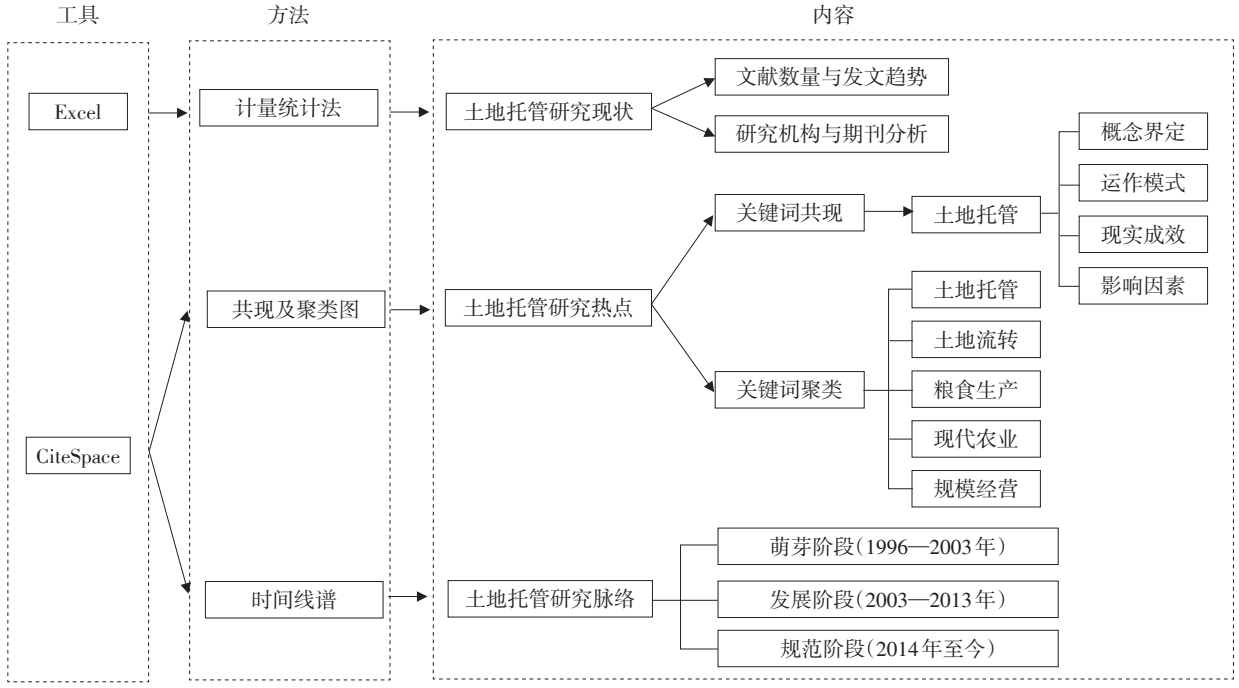

图1　土地托管研究综述分析框架

三、土地托管研究现状

（一）文献数量与发文趋势

某一学科的年度论文数量可以很好地反映某一时段内该学科的科研状况。2000—2023年我国土地托管相关文献统计情况见图2。2000—2011年土地托管相关研究较少，仅有7篇相关论文。2012—2013年学者对小农家庭经营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讨论广泛，发文数量有所增加。2014—2016年发文数量出现下降趋势。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土地托管后，2017—2023年土地托管相关研究发文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和2020年发文量最大，均为22篇。从上述趋势可以看出，我国土地托管研究起步较晚，近年来才引起学者关注，说明我国土地托管领域的研究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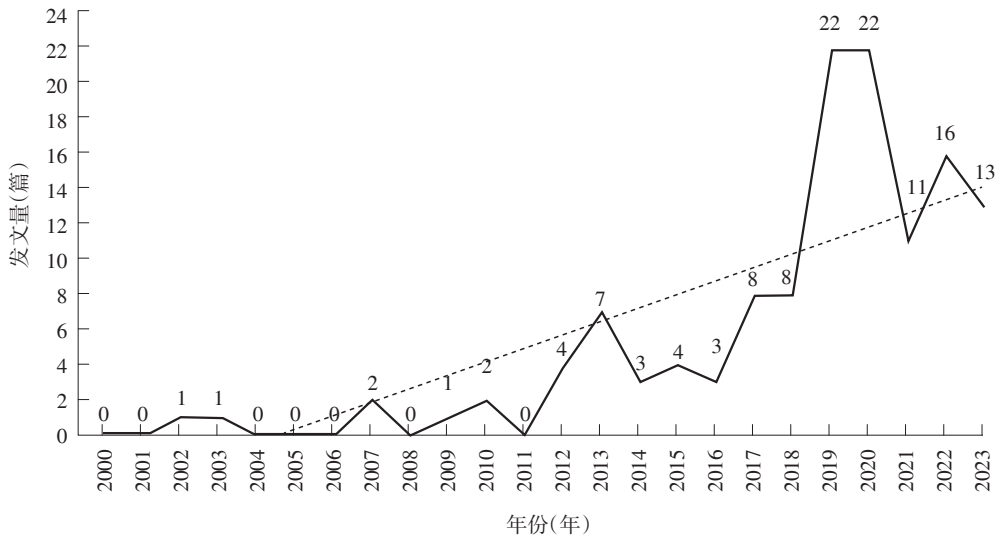

图2 2000—2023年土地托管相关文献数量统计

（二）研究机构与期刊分析

研究机构与载文期刊情况见表1。从研究机构来看，以农业类院所为主，包括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其中，中国人民大学发文量最多。从载文期刊来看，发文5篇及以上的期刊有《农村经济》《农业经济》《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土地科学》《农业经济问题》，其中《农村经济》刊载量最多。

表1 土地托管相关文献的研究机构与载文期刊统计 （篇）

来源	发文量前5的机构		发文量前5的期刊	
	机构名称	发文量	期刊名称	发文量
CNKI数据库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8	农村经济	13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6	农业经济	8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5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5	中国土地科学	5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5	农业经济问题	5

四、土地托管研究热点

（一）关键词共现分析

论文的关键词能够高度概括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利用CiteSpace6.3.R1软件将“Keyword”作为分析词，阈值设置为“Top 50 per slice”，以2000—2023年的每一年份作为一个时间切片进行共现分析，即关键词在不同文献中的共现频率及关联对应，频次越高，越有可能成为研究热点。中心性则表示关键词在网络中的关联作用，关键词共现图和高频关键词分别见图3和表2。

从表2可以看出，关键词文献中“土地托管”节点最大，中介中心性最高，其值为0.96，是最重要的关键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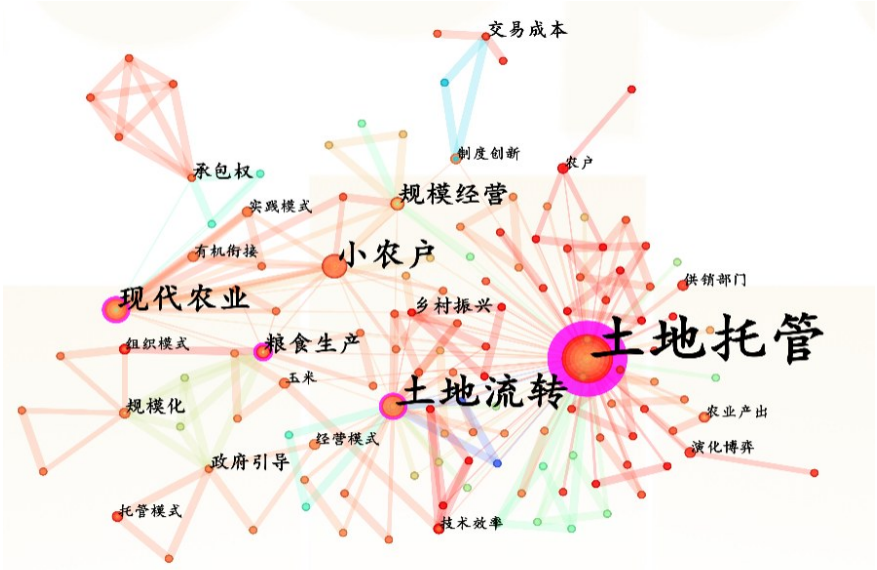

图3　土地托管关键词共现图

表2　土地托管研究的高频关键词

序号	关键词	出现频次	中介中心性	初现年	序号	关键词	出现频次	中介中心性	初现年
1	土地托管	60	0.96	2003	6	粮食生产	4	0.15	2015
2	土地流转	18	0.15	2003	7	政府引导	3	0.04	2015
3	小农户	9	0.06	2018	8	承包权	3	0.07	2010
4	现代农业	8	0.17	2010	9	交易成本	3	0.04	2007
5	规模经营	5	0.06	2012	10	规模化	3	0.04	2015

综合来看，“土地托管”节点下的热点研究领域可分为以下四方面。

1. 土地托管的概念界定

学界关于土地托管的概念界定存在一定争议。部分学者认为土地托管是在不改变农户土地承包权的基础上，农户自主选择将购、耕、种、管、收、储、销等农业生产经营的部分或全部环节委托给服务主体代为经营管理，并按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土地产出收益全部归农户所有（王颜齐等，2021；曹铁毅等，2022），这种方式也被称为农业生产托管或外包（姜长云等，2021）。其本质是农户通过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帮助其解决“自己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农活，农户仍是独立的农业生产

经营主体(王玉斌等，2019)，依然保留作物选择等经营权(胡凌啸等，2019)。还有学者认为土地托管是指不愿耕种或无力耕种的农地经营者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资产，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服务主体，并由服务主体负责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经营管理(姜长云，2020)。其本质是代替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无权干预托管土地上的农业经营管理。这种方式将土地托管等同于土地流转的一种形式，是农村经济转型期的一种过渡性土地流转模式(衡霞等，2014)。可见，由于土地托管在实践中的形式复杂多样，学者对土地托管的理解和认识也不尽相同。

2. 土地托管的运作模式

学界对于土地托管模式和组织性质划分观点较为统一，土地托管模式分为“半托管”模式、“全托管”模式和土地入股模式。基于这三种运作模式，依据土地托管服务组织的性质，有学者进一步将土地托管服务组织划分为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导和由政府主导两种(王宁，2022)。从已有文献来看，学者虽对土地托管模式的划分类型相近，但侧重点有所差异。上述三种土地托管模式的特点、优缺点、适用对象、收益分配见表3。

表3 土地托管模式的对比分析

土地托管模式	特点	优点	缺点	适用对象	收益分配
“半托管”模式	农户自主选择托管服务项目，托管服务主体按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农户获得剩余收益	服务内容分类明确，农民易接受	农民需定期关注种植情况，受托方提供服务成本较高	农业劳动力不足、缺乏种植技术及农业生产设备的小农户	农户获得剩余收益
“全托管”模式	农户不参与农业劳作，托管服务主体统一管理农业生产经营过程	农民能够外出务工	收入不固定，生产过程、产量难以核算	不愿或不能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	收益归农户所有
土地入股模式	农民将土地投资入股托管服务主体，参股农民可选择是否参与土地管理，获得保底收入、分红和雇佣收入	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利于扩大生产规模	农民难接受，生产经营权转移	有一定投资能力的农民	参股农民获得保底收入、分红和雇佣收入

3. 土地托管的现实成效

土地托管的积极作用表现为土地托管在不改变农户土地经营权的前提下，通过保底收益和土地托管收益分红促进农民增收(姜长云等，2021；李忠旭等，2021)，并且可以通过土地集中连片经营优化生产性投资(李静等，2018；韩春虹等，2020)、强化产业链纵向整合(胡凌啸等，2019)，促进农业现代化与绿色化发展(孙小燕等，2021；曹铁毅等，2022；余粮红等，2022)，有效化解了土地流转式的农地规模经营难以推进的困境。因为较高的适用性和效益表现，土地托管得以在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中得到大力支持和推广，有效促进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但土地托管在实践中仍然面临科层治理理性限制、政策支持形式化、部门关系难以理顺等复合型碎片化困境(豆书龙等，2022)，政府土地托管补贴在长期中表现出的“诅咒”效应导致土地托管服务组织降低托管作业质量(余粮红等，2022)，政策文件与落地实施之间的矛盾放大了政策变通的负面影响(武舜臣等，2021)，农户较低的组织化程度和需求的多样性加大了土地托管的协调成本和服务难度(Li et al.，2020；何得桂等，2021)。如何有效克服上述困境，更好地发挥土地托管的积极作用，以此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是值得深入研究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需要。

4. 土地托管的影响因素

由于土地托管在农村基层实践中迅速发展，学界开始关注土地托管的影响因素。基于农户视角的研究发现，农户个体的风险认知(陈宇翔等，2022)、风险偏好(李丹等，2018)、土地托管的交易费用(何国平，2022)、农户家庭禀赋(乔梅等，2022)、农业经营情况(刘洪彬等，2020)、政府补贴(焦芳

芳等，2020；余粮红等，2022）等是影响农户土地托管决策行为的关键因素。基于托管服务主体视角的研究发现，托管服务主体的利益动力机制（陈义媛，2017；韩庆龄，2019）、治理体系建设（豆书龙等，2021）、政策支持力度（武舜臣等，2021）等是影响其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基于村集体视角的研究发现，村“两委”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协调农户参与土地托管、整合土地等方面发挥“润滑剂”作用，并且村社自主性在“去部门化”中的策略（管珊，2019）、村社本位的集体统筹（梁伟，2022）是影响土地托管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可见，关于土地托管影响因素的探究主要是从相关主体视角分析各主体的参与动因。

（二）关键词聚类分析

本文采取加权算法（TF*IDF）对关键词进行聚类分析（见图4），将关系紧密的关键词聚成一类，便于识别和分析关键词的研究主线。模块值为0.71，平均轮廓为0.96，聚类可信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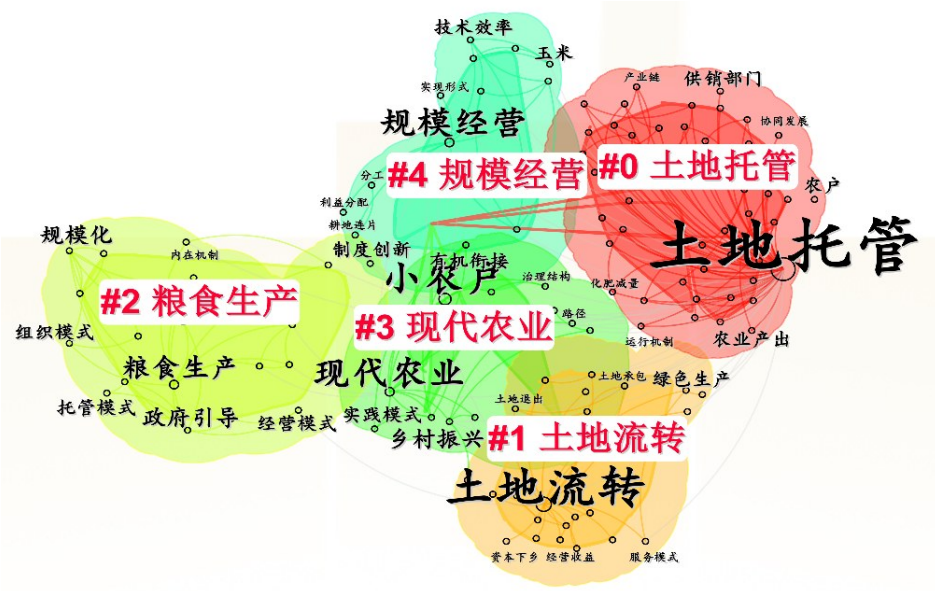

图4　土地托管关键词聚类图

根据土地托管相关研究的关键词聚类结果，梳理当前的热点研究主线如下。

1.“土地托管”聚类分析

围绕“土地托管—供销部门—农业产出—农户—协同发展”展开研究。土地托管模式在实践中得到不断探索与发展。2010年山东省汶上地区率先探索以供销社为服务主体的土地托管新模式（王成丽，2021），组织农户加入合作社，提高农产品产量的同时助推农户收入增加（杨洁等，2014），逐渐形成了“汶上模式”，并在全省及全国供销社系统推广，以土地托管为切入点，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打响了“农民外出打工，供销社给农民打工”的服务品牌。

2.“土地流转”聚类分析

围绕“土地流转—土地承包—绿色生产—托管农户—服务带动”展开研究。学者使用定性研究方法，结合区域经济、农业生产及社会化服务等因素，发现土地托管相对于土地流转更灵活适用（于海龙等，2018），土地托管组织在农村土地规范化流转中也发挥重要角色（衡霞等，2014）。相对于土地流转，土地托管能够带来更高收益，因而农户更倾向于选择土地托管（曾起艳等，2019）。但劳动力受限及风险偏好是农户选择土地流转的重要因素，这也揭示出土地托管模式下，农户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同时也将承担一定风险（李丹等，2018）。

3.“粮食生产”聚类分析

围绕“粮食生产—规模化—政府引导—内在机制—托管模式”展开研究。以“土地托管”为代表的统一服务型规模经营是提高农民收益、缓解粗放种粮、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路径(刘同山等，2013；孙小燕等，2021)，对粮食产出有显著正向影响，但效果受到土地资源条件和服务费支付方式等因素限制(韩春虹等，2020)，政府应在引导和支持土地托管方面加大力度(孙小燕等，2021)。

4.“现代农业”聚类分析

围绕“现代农业—小农户—有机衔接—乡村振兴—实践模式”展开研究。探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山东省供销社通过建设县乡村三级合作社体系、以土地托管为核心的为农服务体系，解决了家庭经营细碎化问题，开辟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路径，丰富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内涵(孔祥智，2018；孔祥智等，2018)，但土地托管模式创新的动力来源于国家力量和市场力量的相互协调，而其可持续发展又取决于村社自主性策略和利益分配制度安排。因此，构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需要重视村社自治和利益分配体系(管珊，2019)。

5.“规模经营”聚类分析

围绕“规模经营—服务规模—技术效率—耕地连片—实现形式”展开研究。土地规模经营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竞争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张瑞娟等，2019)，但单纯扩大土地规模无法实现农业规模报酬，需要重新配置农业部门要素组合，以规模化、集约化和机械化来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刘守英等，2019)。山东省近两年深入推广土地托管模式，将土地托管作为解决“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的一种大胆尝试和有益探索，是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一种重要手段(赵洪杰，2016)。

五、土地托管研究脉络

利用CiteSpace绘制时间图谱(见图5)，综合分析图谱中的词频变化、词汇突现度等，根据热点变化趋势分析研究主题演变，判断土地托管领域研究主题演化的总体特征，并结合发文数量，划分研究阶段。2000年前该领域相关文章虽然数量很少，但对于追溯其研究脉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文献梳理始自1996年第一次出现“托田所”。

土地托管在我国的产生与发展基于农村改革实践应运而生，是基层农业生产者基于农地经营实际需要探索形成的一种新型农业经营方式(赵鲲，2016)。经历了近30年的发展，土地托管由基层实践逐渐上升到国家政策层面，成为新时代农地经营方式的实践创新和典型示范(王成丽，2021)。依据土地托管研究关键词时间线图，并结合相关政策和实践演进，可将土地托管研究脉络划分为以下三阶段。

(一)萌芽阶段(1996—2003年)

我国土地托管的基层实践可以追溯到“托田所”的创设。在大量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种田能手集约规模经营意愿强烈、农地自发流转负效应显现的现实背景下，1996年湖南省浏阳市北盛镇首创“托田所”，该镇38个村、89%的村民小组设有“托田所”，受托农户和水田比例均高达51%（徐松竹，1998)。“托田所”是帮助外出务工并无力耕种或者耕种意愿不强的农民将自家承包责任田地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有扩大农地经营规模意愿和具备耕地经营能力的农户，其在明晰受托土地的权、责、利的基础上，由镇长、村长和组长“三长”主持，并按“自愿、互利、简便”的基本原则，促成托田方与受田方关于农地使用权的转让(唐山等，2017)。“托田所”本质上就是促成土地托管供需双方达成托管协议的非营利性中介组织。“托田所”的创设不仅有效破解了弃耕抛荒问题，也提高了土地集约经营水平，因此这种农地经营方式迅速向其他地区推广，实现了将农民闲置或低效利用的耕地有偿转包给有耕种能力的农户，有效提高了农地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文水，1997)。

综合来看，这一阶段的土地托管是在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种田能手规模经营需求较强、自发土地流转负效应显现的多重现实条件下，由农村基层实践探索建立的一种农地流转新机制（胡凌啸等，2019）。但该阶段的土地托管具有托管规模小、随机性大等特点，农户大多选择菜单式托管，土地经营细碎化现象严重，组织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发展阶段（2003—2013年）

2003年3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标志着以法律的形式赋予我国农民长期且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这时已有学者关注到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是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实现土地规模效应的有效途径。如范爱军（2003）通过对比中美两国农业生产，提出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关键一步就是要提高农业耕作规模，通过推行土地托管制度，使撂荒的耕地顺利“流转”向农业大户进行规模化经营。

从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模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开始探索为农民提供土地托管服务。如陕西西安种粮大户薛拓于2008年创立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公司，并于2010年在灵沼街道成立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为粮农提供耕、种、管、收环节的土地托管服务，托管服务覆盖长安区5个乡镇15个行政村3 800户的1.61万亩土地[①]。2009年，山东省平阴县、嘉祥县等地先后出现土地托管专业合作社。2010年，山东省汶上县在率先探索建立以供销社为服务主体的土地托管新模式（王成丽，2021），在不改变土地承包权、经营权、收益权的前提下，由基层供销社和村“两委”合办合作社，组织农民加入并签订包括耕种、管理、收割、烘干、储藏、销售等在内的全套土地托管服务协议，形成了土地托管“汶上模式”。2011年开始，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意利达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将土地经营方式由土地流转转变为土地托管（赵佳等，2013），托管土地规模迅速扩大，提高了土地经营的集约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李登旺等，2013）。可见，以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的土地托管模式逐渐在全国推广。与此同时，政策层面也开始肯定和强调土地托管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践中的重要作用，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并首次提出了“全程托管服务”的概念[②]。

综合来看，这一阶段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导的土地托管开始迅速发展，闲置土地逐渐被集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开始显现，土地托管的服务环节也由“菜单式”半托管逐渐向“保姆式”全托管发展。与此同时，随着土地托管规模的扩大，土地托管发展也面临一些困境，如土地托管经营主体资金短缺；土地托管实际经营收益周期长，部分农民参与土地托管积极性不高（衡霞等，2014；王成丽，2021）；托管经营主体在人才、技术、物资装备等方面较匮乏，国家对经营主体土地托管服务的规范指导和政策支持较少等（张克俊等，2013；刘强崇，2017）。

（三）规范阶段（2014年至今）

随着各地土地托管实践趋于成熟，土地托管式的服务规模经营方式逐渐由地方性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全国性的制度安排（潘刚，2020）。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推行土地“托管式”服务模式，强调要扩大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的试点范围；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土地“托管式”服务规范为“土地托管”；2020、2022、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继续沿用“土地托管”的概念。2024年虽然没有明确提到土地托管，但强调了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

① 数据来源于《西安高新区：土地托管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参见http://sn.ifeng.com/a/20200407/14156893_0.shtml。

②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全文）》，http://www.moa.gov.cn/ztzl/yhwj2014/zywj/201401/t20140120_3742567.htm。

营体系。同时，为了促进土地托管的规范化运作，2014年8月山东省在总结本省土地托管成功模式和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发布了土地托管地方标准——《农业社会化服务 土地托管服务规范》③，为土地托管服务模式的复制和推广创造了条件。在此基础上，2017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农业社会化服务 土地托管服务规范》(GB/T34802-2017)国家标准，并于2018年5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土地托管向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从2017年开始，中央财政持续支持土地托管发展，农业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④，将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作为财政支持重点，并在81个县进行土地托管补贴试点。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2020年中央财政投入45亿元推动土地托管项目(王成丽，2021)。截至2021年底，全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16.7亿亩，服务带动小农户7 800多万户⑤。

综合来看，这一阶段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土地托管相关政策文件，通过国家政策文件规范土地托管的概念内涵和实践标准，并运用财政补贴项目等方式不断引导和推动土地托管规范化发展。全国各地也依托自身资源禀赋，探索出多种土地托管经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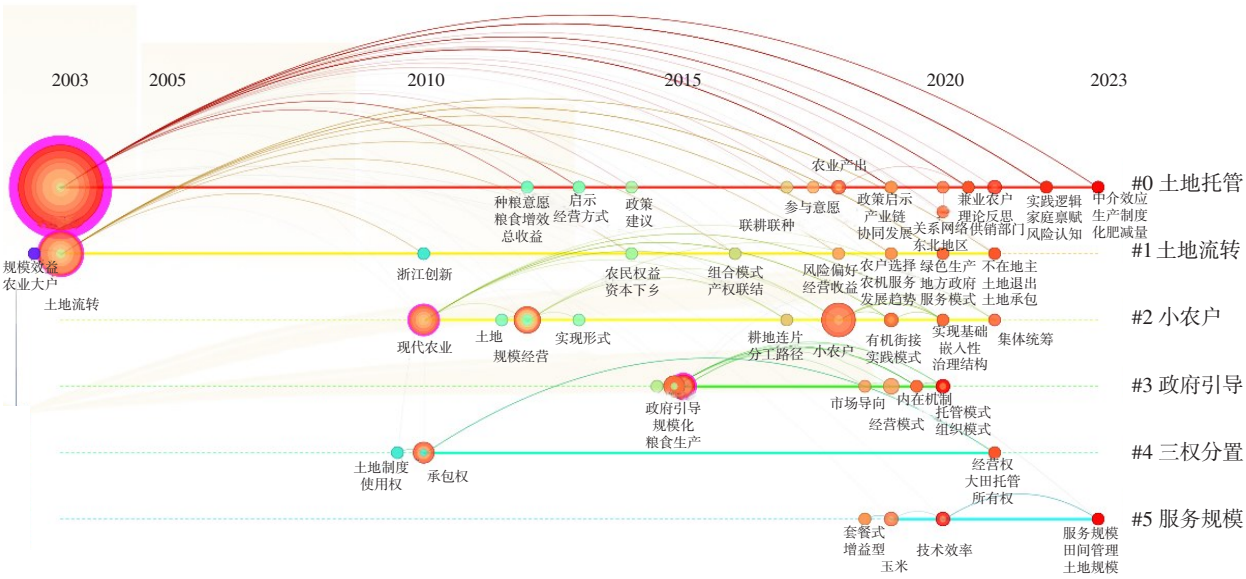

图5 土地托管研究关键词时间线图

六、结论与展望

(一)结论

本文以2000—2023年CNKI数据库收录的土地托管相关文献为基础，运用可视化分析软件CiteSpace对关键词进行知识图谱可视化，并对热点研究领域、研究主线、研究脉络进行系统梳理，得到以下发现。

第一，自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土地托管以来，土地托管相关研究的发文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年发文量最大值为2019年和2020年的22篇。研究机构以农业类院所为主。总体而言，我国

③ 参见《全国首部土地托管地方标准发布》，http://www.jining.gov.cn/art/2014/9/28/art_77211_2768599.html。

④ 参见《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http://www.caiwu.moa.gov.cn/trzgl/201706/t20170629_5730397.htm。

⑤ 数据来源于《农业稳产增产 农民稳步增收 农村稳定安宁 让农民更多分享政策红利》，《人民日报》，2022年1月21日第2版。

土地托管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空间较大。

第二，当前相关研究聚焦于“土地托管”“土地流转”“粮食生产”“现代农业”“规模经营”热点领域，分别围绕“土地托管—供销部门—农业产出—农户—协同发展”“土地流转—土地承包—绿色生产—托管农户—服务带动”“粮食生产—规模化—政府引导—内在机制—托管模式”“现代农业—小农户—有机衔接—乡村振兴—实践模式”“规模经营—服务规模—技术效率—耕地连片—实现形式”主线展开，凸显了土地托管对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和规模经营等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根据土地托管研究关键词时间线图及年发文量，可以将土地托管研究脉络分为萌芽（1996—2003年）、发展（2003—2013年）、规范（2014年至今）三个阶段。土地托管的相关理论研究和政策制定不断趋于成熟和规范。

（二）研究展望

综合国内学者相关研究，我国土地托管未来可能的研究重点如下。

第一，加强对土地托管前后的对比分析。目前，学者关于土地托管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对土地托管的影响因素和成效分析，缺乏对土地托管前后的量化对比分析，对土地托管在粮食安全保障、现代农业发展、规模经营效益等方面的实证研究较少。未来研究需要强化对托管前后农民家庭收入、农地经营效益、农业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定量对比分析，通过比较不同地域、不同经济条件下的托管效果，探索优化土地托管模式的政策支持方式。

第二，关注对不同土地托管模式的分析。关于土地托管的发展现状及困境研究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热点。现有土地托管模式研究也大多集中于对某一种土地托管模式的分析，随着农村土地市场及制度的不断变化，即使在同一县区也可能因资源禀赋不同而发展出各具特色的土地托管模式，需关注对不同土地托管模式形成过程、运行机制、收益分配等角度的对比分析，探究不同土地托管模式的适用条件。

第三，重视对土地托管参与主体行为决策逻辑的分析。现有对土地托管行为决策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农户、服务主体等单个主体层面，缺乏在同一分析框架下对不同土地托管参与主体行为逻辑的考查，揭示不同土地托管参与主体的行为动因和决策逻辑，这是未来该研究领域亟待补充的主题。

上述三方面的研究展望对进一步完善土地托管的理论体系，促进土地托管的实践推广，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与实践价值。

参考文献

[1] 陈宇翔, 黄善林, 刘兆军. 风险认知对农户土地托管决策影响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22, 36(10): 21−30.

[2] 余粮红, 高强, 蒋治. 土地托管对农户生态经济收益的影响及其边界[J]. 农业技术经济, 2022(8): 22−36.

[3] 胡凌啸, 武舜臣. 土地托管的内涵与实现: 理论剖析与实践归纳[J]. 经济学家, 2019(12): 68−77.

[4] 陈悦, 陈超美, 刘则渊, 等. CiteSpace知识图谱的方法论功能[J]. 科学学研究, 2015, 33(2): 242−253.

[5] 王颜齐, 史修艺. 土地托管的形成机制、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基于黑龙江省的实践案例[J]. 中州学刊, 2021(2): 34−40.

[6] 曹铁毅, 周佳宁, 邹伟. 土地托管与化肥减量化: 作用机制与实证检验[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22, 36(6): 34−40.

[7] 姜长云, 李俊茹, 赵炜科.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形式、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以黑龙江省LX县为例[J]. 改革, 2021(8): 103−115.

[8] 王玉斌, 李乾. 农业生产托管利益分配模式比较研究[J]. 改革, 2019(8): 119−127.

[9] 姜长云. 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的四大关系[J]. 农业经济问题, 2020(9): 55−63.

[10] 衡霞, 程世云. 农地流转中的农民权益保障研究——以土地托管组织为例[J]. 农村经济, 2014(2): 66−70.

[11] 王宁. 山东省汶上县供销社土地托管机制研究[D]. 杨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

[12] 李忠旭, 庄健. 土地托管对农户家庭经济福利的影响——基于非农就业与农业产出的中介效应[J]. 农业技术经济, 2021(1): 20-31.
[13] 李静, 孟天琦, 韩春虹. 土地托管影响农业产出机制: 投资效率及其解释[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8, 28(9): 142-149.
[14] 韩春虹, 张德元. 土地托管影响粮食产出的内在机制及效率制约因素[J]. 农业技术经济, 2020(3): 32-41.
[15] 孙小燕, 韩培培, 刘小瑜. 土地托管与兼业农户粗放种粮的缓解机制及效果检验[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1, 31(6): 135-146.
[16] 豆书龙, 张明皓. 工商企业土地托管的实践困境及其治理[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2): 54-62.
[17] 余粮红, 郑珊, 高强. 赐福效应还是诅咒效应: 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影响[J]. 中国农村观察, 2022(4): 77-95.
[18] 武舜臣, 陆雪娇, 黄帅金.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何以取得成效——基于政策执行视角的审视[J]. 中国农村观察, 2021(5): 110-127.
[19] 何得桂, 公晓昱. 农业价值链视角下小农户融入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有效实现路径[J]. 农村经济, 2021(11): 95-103.
[20] 李丹, 夏秋, 周宏. 风险偏好、经营收益与农户土地托管行为——基于江西水稻种植的经验数据[J]. 江西社会科学, 2018, 38(1): 56-65.
[21] 何国平. 农户农业经营组织形式选择研究——基于交易费用经济学视角[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40(1): 85-97.
[22] 乔梅, 王雅楠, 郝点点, 等. 农户参与土地托管行为影响机制研究——基于外部激励与内部驱动的实证分析[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22, 36(11): 64-71.
[23] 刘洪彬, 李顺婷, 吴岩. 基于SEM-SD模型的农户土地托管行为决策机制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20, 34(12): 78-86.
[24] 焦芳芳, 刘启明. 土地托管: 小规模走向大生产的路径选择——基于L区创新试点的思考[J]. 新疆社会科学, 2020(4): 31-40+146-147.
[25] 陈义媛. 土地托管的实践与组织困境: 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的思考[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7(6): 120-130+65-66.
[26] 韩庆龄. 小农户经营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衔接困境——以山东省M县土地托管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2): 20-7+156.
[27] 豆书龙, 张明皓. 中国特色土地托管实践的多元理论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4): 71-79.
[28] 管珊. 农业经营模式创新与演化的多重逻辑——基于土地托管模式的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2): 123-130+159-160.
[29] 梁伟. 村社本位与农业规模经营内生发展: 机制与绩效[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5): 51-61.
[30] 王成丽. 我国土地托管的发展历程及实践经验启示[J]. 热带农业工程, 2021, 45(1): 103-107.
[31] 杨洁, 王兆亮, 尹骞, 等. 基于SWOT分析的土地托管服务研究[J]. 山东农业科学, 2014, 46(10): 148-151.
[32] 于海龙, 张振. 土地托管的形成机制、适用条件与风险规避: 山东例证[J]. 改革, 2018(4): 110-119.
[33] 曾起艳, 孙凯, 仝志辉. 基于农户选择视角的土地流转与土地托管比较分析[J]. 世界农业, 2019(9): 4-11.
[34] 刘同山, 孔祥智. 土地规模经营的实现形式及其比较[J]. 现代管理科学, 2013(6): 3-5.
[35] 孔祥智. 农民合作、土地托管与乡村振兴——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再探索[J]. 东岳论丛, 2018, 39(10): 18-24+191.
[36] 孔祥智, 穆娜娜.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J]. 农村经济, 2018(2): 1-7.
[37] 张瑞娟, 陈元春, 丁志超. 土地规模经营的模式、经验及启示: 皖省蒙城例证[J]. 重庆社会科学, 2019(9): 6-16.
[38] 刘守英, 王瑞民. 农业工业化与服务规模化: 理论与经验[J]. 国际经济评论, 2019(6): 9-23+4.
[39] 赵洪杰. 党报与农业改革如何良性互动——以山东土地托管报道为例[J]. 青年记者, 2016(13): 56-57.
[40] 赵鲲. 共享土地经营权: 农业规模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 37(8): 4-8.
[41] 徐松竹. 北盛办起"托田所"搞活土地使用权[J].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1998(2): 29.
[42] 唐山, 葛文光, 谢海英. 农村土地托管文献综述[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7, 28(3): 35-38.
[43] 文水. "托田所", 农民的一大创造[J]. 中国民政, 1997(3): 27.
[44] 范爱军. 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关键一步: 提高农业耕作规模[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3): 148-151.
[45] 赵佳, 姜长云.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方式转变与组织制度创新: 皖省例证[J]. 改革, 2013(1): 82-92.

[46] 李登旺, 王颖. 土地托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方式创新及动因分析——以山东省嘉祥县为例[J]. 农村经济, 2013(8): 37-41.

[47] 张克俊, 黄可心. 土地托管模式: 农业经营方式的重要创新——基于宜宾长宁县的调查[J]. 农村经济, 2013(4): 33-36.

[48] 刘强崇. 浅析土地托管的作用、存在问题及对策[J]. 现代农业, 2017(11): 48-49.

[49] 潘刚. 土地托管: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J]. 奋斗, 2020(10): 53-54.

[50] Li Q, LI K. Rice farmers' demands for productive services: Evidence from Chinese farmers[J].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 2020, 23(3): 339-353.

（责任编辑: 胡英彬）

Research Overview and Prospects of Land Trusteeship in China

ZHANG Qiangqiang[1,2], ZHOU Zhenbang[3], SHAO Zhanlin[3]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Beijing 102206, China;
2.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Yan'an University, Yan'an 716000, Shaanxi, China;
3.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Urumqi 830052, China)

Abstract: Summari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hotspots of researches on land trusteeship in China, exploring its research frontiers and themes, and clarifying the research direction of land trusteeship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promoting the 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resources and the large-scale operation of agriculture. Using the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software CiteSpace as a research tool, based on the core journals of land trusteeship field in CNKI from 2000 to 2023, drawing knowledge graphs such as core keywords, co-occurrence of keywords, and timelines in the field of land trusteeship research, summarizing the hot research themes and research topic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since the formal proposal of land trusteeship in the Central Document No.1 in 2016, the number of articles related to land trusteeship had generally increased. Current research focused on the hotspots of land trusteeship such as "land trusteeship", "land transfer", "grain production", "modern agriculture", "large-scale operation", and conducted research around five main research themes. The research on land trusteeship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the germination stage (1996-2003), the development stage (2003-2013),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stage (2014-present). Therefore, it wa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es on land trusteeship before and after, pay attention to the analysis of different land trusteeship models and the decision-making logic of the behavior of land trusteeship participating subjects.

Key words: land trusteeship; farmland management;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grain production